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602破50号

本院根据张国胜的申请,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6日(含16日)前,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或以邮寄方式向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刘胤、孙均敏;联系电话:0575-88223706、88269703,手机:13676865283、1876750932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

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十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均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系统参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

